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人社字〔2021〕84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1 年 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
社保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
线的通知》（鲁政字〔2021〕137 号）精神，现对我市落实
山东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工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各类企业要结合鲁政字〔2021〕137 号文件要求，
广泛开展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年度工资增长水平。

二、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准或备
案；非国有企业应积极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制定工资

调整实施方案，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校验人：魏述燕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1〕13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了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

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 97379 元；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下线。

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规定，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

